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4. 2. - 6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總(109 檢管 750)字第 1549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檢管字第 750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曾小樺永豐銀行帳戶明細)	8 本		曾惠婷	高雄市前鎮區	113.12.13 催領
2	其他一般物品 (國泰世華銀行交易明細)	3 本		曾惠婷	高雄市前鎮區	113.12.13 催領
3	其他一般物品 (客戶名單)	1 張		曾惠婷	高雄市前鎮區	113.12.13 催領
4	其他一般物品 (曾小樺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)	13 本		曾惠婷	高雄市前鎮區	113.12.13 催領
5	其他一般物品 (曾小樺存摺)	5 本		曾惠婷	高雄市前鎮區	113.12.13 催領
6	其他一般物品 (洪啟倫存摺)	2 本		曾惠婷	高雄市前鎮區	113.12.13 催領
7	其他一般物品 (曾小樺文件資料)	32 本		曾惠婷	高雄市前鎮區	113.12.13 催領
8	其他一般物品 (LINE 對話記錄)	1 本		曾惠婷	高雄市前鎮區	113.12.13 催領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 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黃元冠